同意落户意见书

（挂靠单位集体户使用）

张三，身份证号码330327xxxxxxxx0315，系（单位名称）杭州xx科技有限公司员工，现同意其挂靠我单位集体户口，集体户口地址为（需与集体户口簿上地址一致），属于派出所管辖。我单位承诺：已明确公安机关告知的相关户口挂靠政策，自愿承担相关的法律责任。若挂靠人员已取房屋产权证，本单位将按规定通知、督促投靠人员及时迁出。

杭州xx科技有限公司（加盖用人单位公章）

2019年7月1日

单位集体户口簿首页复印件